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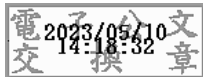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秘書朱勇全
聯絡電話：02-81959621
傳真：02-89114279
電子信箱：aaron6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208237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371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民力運用組)



災害搶救科 112/05/10 14:30



A41120003156 無附件